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行业收费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

宁发改价费字〔2021〕150号

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发改委，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社会负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89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明确我市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相关事项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取消项目

取消供水企业向用户收取的补办自来水交费卡（证）工本费、供气企业向用户收取的补办燃气交费卡（证）工本费、燃气复供费。收费项目取消后，供水、供气企业要继续做好相关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得继续收取或以其它名目变相收费。

二、保留项目

（一）保留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其中，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在逐步计入供水企业运营维护成本后，适时予以取消。

（二）放开燃气设施移改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供气企业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情况合理制定。

三、相关要求

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调整更新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强制、变相强制收费。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此前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89号）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链接：http://fzggw.jiangsu.gov.cn/art/2021/3/12/art\_51012\_10419240.html